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关负债科目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内容。本次更正未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未对利润表各组成项目产生影响，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因核查发现 2021-2024 年，应将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从预计负债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

为更准确的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的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财务情况，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相关负债科目数据。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未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未对利润表各组成项目产生影响；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预计负债前期差错影响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29%、0.43%、3.72%，非

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调整，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董事会有权审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因核查发现应将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从预计负债调整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本次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影响如下。（以下数据单位：元）

（一）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合同负债	63,675,276.04	76,878,892.92	140,554,168.96
其他流动负债	50,325,074.62	9,994,256.08	60,319,330.70
预计负债	136,108,033.73	-86,873,149.00	49,234,884.73
合计	250,108,384.39	-	250,108,384.39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如下：

1、合同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销售门类产品货款	42,859,807.68	42,859,807.68
销售饮品货款、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26,609,314.26	113,482,463.26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5,793,845.90	-15,788,101.98
合计	63,675,276.04	140,554,168.96

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44,677,528.35	54,671,784.43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647,546.27	5,647,546.27
合计	50,325,074.62	60,319,330.70

3、预计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客户对价	86,873,149.00	
对子公司提供借款	49,234,884.73	49,234,884.73
合计	212,544,472.98	49,234,884.73

(二)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同负债	51,564,867.46	80,247,244.56	131,812,112.02
其他流动负债	56,288,738.27	10,432,141.79	66,720,880.06
预计负债	139,914,271.08	-90,679,386.35	49,234,884.73
合计	247,767,876.81	-	247,767,876.81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如下：

1、合同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销售门类产品货款	19,549,218.66	19,549,218.66
销售饮品货款、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38,488,137.93	129,167,524.28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472,489.13	16,904,630.92
合计	51,564,867.46	131,812,112.02

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56,288,738.27	66,720,880.06
合计	56,288,738.27	66,720,880.06

3、预计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借款	49,234,884.73	49,234,884.73
应付客户对价	90,679,386.35	
合计	139,914,271.08	49,234,884.73

(三)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同负债	88,298,096.57	120,587,755.58	208,885,852.15
其他流动负债	59,143,614.99	15,676,408.23	74,820,023.22
预计负债	185,499,048.54	-136,264,163.81	49,234,884.73
合计	332,940,760.10	-	332,940,760.10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如下：

1、合同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销售门类产品货款	20,370,887.77	20,370,887.77
销售饮品货款、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78,724,280.89	214,988,444.70
设施维护服务	200,000.00	200,000.00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997,072.09	26,673,480.32
合计	88,298,096.57	208,885,852.15

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59,143,614.99	74,820,023.22
合计	59,143,614.99	74,820,023.22

3、预计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借款	49,234,884.73	49,234,884.73
应付客户对价	136,264,163.81	
合计	185,499,048.54	49,234,884.73

(四) 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合同负债	126,728,042.02	143,378,682.86	270,106,724.88
其他流动负债	66,277,895.26	18,639,228.77	84,917,124.03
预计负债	212,544,472.98	-162,017,911.63	50,526,561.35
合计	405,550,410.26	-	405,550,410.26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如下：

1、合同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销售门类产品货款	21,708,915.55	21,708,915.55
销售饮品货款、应付销售返利与折扣	121,233,039.01	283,250,950.64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6,213,912.54	34,853,141.31
合计	126,728,042.02	270,106,724.88

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66,277,895.26	84,917,124.03
合计	66,277,895.26	84,917,124.03

3、预计负债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借款	49,234,884.73	49,234,884.73
未决诉讼	1,291,676.62	1,291,676.62
应付客户对价	162,017,911.63	
合计	212,544,472.98	50,526,561.35

三、对《2024 年年度报告》部分信息的更正

除上述对财务报表数据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更正外，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具体更正如下：

1、报告中“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部分信息有误。具体更正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8,859,792.70	298,859,792.70

2、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一、政府补助”部分信息有误。2024 年期末存在应收政府补助 5,062.00 万元,该补助与收益相关,需补充披露。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966,175.65	2,192,054.47
与收益相关	4,151,752.10	3,951,626.13
合计	6,117,927.75	6,143,680.6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50,620,0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下达《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资环〔2024〕178 号），吉林省财政厅已收到中央财政文件及资金，正在办理分配程序。该项政府补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966,175.65	2,192,054.47
与收益相关	54,771,752.10	57,511,626.13
合计	56,737,927.75	59,703,680.6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更正未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未对利润表各组成项目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八、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如实反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